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電話：(07)335-0680、335-0681
傳真：(07)335-0683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960
電子信箱：khcd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1276號
速　　別：速件

主　　旨：檢送本會第1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查照。

理事長洪光佐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

二、地　　點：台中新社「浮世三千」餐廳
（台中市新社區龍安 23 之 2 號/電話：04-25931536）

三、出席人員：理 事 長: 洪光佐
常務理事: 吳斐琳、曹釗舜、李正聰、黃寶娥、郭士菁、吳棋春、陳信安
理　　事: 黃文弘、鄭福成、蔡德昌、林育生、吳國隆、黃國哲、陳開寶、張世昌、盧鵬仁、蔡紹豪、洪瑞堂
監事會召集人:丁友鴻
監　　事: 張明人、曾鐘永、方旺隆、邱淑珍、

四、請假人員：常務理事: 洪聖泰、洪嘉聰、呂萬卿
常務監事: 施財明、許承凱
理　　事: 郭騰鴻、陳麗如、李昆昌、卓昱男、王獻聰、楊題銓、李汪成、蘇哲彥、解雲松、王南焜、李怡臻
監　　事: 侯博元、李惠珍

五、列席(指導)人員:本會林名譽理事長詠盛、劉榮譽理事長文城、卓榮譽理事長永富
候補監事 陳勻熏、莊碧玫

六、理事應到33位、實到19位，監事應到9位，實到5位，均各超過法定半數，主席正式宣布開會。

七、主　　席：理事長 洪光佐　　紀錄：陳慧芳秘書

八、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難得每年度一次特地移往外埠舉辦，非常感謝理監事撥冗攜眷參加，使本次會議活動得以順利舉行。另感謝陳信安常務理事承辦規劃此次精彩行程，安排如此環境優美閑靜的開會場所及旅遊，接著正式進行本次會議。

九、報告事項：
（一）111 年 7~11 月會務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請審核安禾、仁仁、築研真、尊捷、御棠、中欣、聯鋼營造、樂築、敦璽、安展、鑫港、振邑、力光、長邑、壹起飛、高圓、晶采、鑫通、名鴻、春木營造、德盟、鑫呈、頂創、長亭、鴻瑜、好時光等 26 家不動產開發公司 (會員代表 54 人)申請入會資格案(詳附件三)。

說 明:
一、依商業團體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安禾等 26 家建設公司入會申請資格，經初步查核完全符合本會章程規定。

決 議：審核通過並頒發會員證書。

第二案

案　由：請審核本會 111 年度 7-10 月份「會費」、「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基金」、「理監事聯誼基金」等經費收支帳項案（詳附件四.五.六.七）。

說　明：

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111年度7-10月份「會費」、「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基金」、「理監事聯誼基金」等經費收支帳項，均按月整理登帳呈理事長核閱，並送請丁監事會召集人友鴻代表監事會審核。

決　議：審核通過並隨文公布會員公司週知。

第三案

案　由：請追認本會贊助世界不動產聯盟、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工商時報等相關單位活動經費案。

說　明：

一、依本會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暨評議委員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2022年12月6-9日世界不動產聯盟(FIABCI)假高雄漢來大飯店舉辦「2022年第41屆全球領袖高峰會」，預計邀請來自全球30多個國家(估計400人參加、本地參與者另計)，本會受邀為協辦單位，請追認本會贊助活動經費100萬元。

(一)會議將邀請全球不動產從業人員及專業人士來高雄市觀摩並進行經驗交流。推廣高雄建設計畫、亞洲新灣區及其他不動產開發相關成果並招攬投資、拓展商機。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舉辦活動，促進高雄市不動產相關領域之整合發展，強化高雄國際間之形象地位，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並帶動建築與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二)「2022年第41屆全球領袖高峰會」贊助方案說明:

權益一覽表：贊助金額	100萬以上	50~100萬	5~10萬	2~10萬
免費名額(含午餐)	上限10名	每10萬提供一名	每10萬提供一名	X
12/6迎賓晚宴名額	上限10名	每10萬提供一名	每10萬提供一名	1
12/9惜別晚宴名額	上限10名	每10萬提供一名	每10萬提供一名	1
網站刊載企業Logo	V	V	V	V
手冊刊載企業Logo	V	V	V	X
會場佈置刊載企業Logo	V	V	X	X
同單位額外付費註冊者可享有FIABCI會員價之優惠	V	V	V	V

(三)本會洪理事長大力支持推動本活動，以個人公司名義贊助經費100萬元，另經111.9.20本會第12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暨評議委員聯席會議決議:本會贊助該活動經費金額計100萬元，由公會常年會費編列之預備金及理監事特別捐助款各提撥50萬元支應，並已發文週知本會會員公司請熱烈報名參加，以共襄盛舉。

三、111 年 10 月 23 日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為凝聚高雄打火兄弟義消熱情，假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兒童遊戲區北側場地舉辦「義消嘉年華活動」，邀請本會為協辦單位，經 111.9.20 本會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暨評議委員聯席會議決議:贊助金額 20 萬元整，由公會常年會費編列之預備金支應，請追認本項活動贊助款。

四、工商時報於111年9月7日09:30~16:40 假高雄漢來大飯店9F 金龍廳舉辦「城市再生安居高雄」高峰論壇暨特展，本會受邀為協辦單位，當天洪理事長光佐並擔任與談人，為宜居高雄的建設建言獻策，本會理監事亦出席共襄盛舉。經111.9.20本會第12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暨評議委員聯席會議決議:贊助金額10萬元整，由公會常年會費編列之預備金支應，請追認本項活動贊助款。

決 議：照案追認通過上揭贊助相關單位活動經費。

第四案

案 由：請議定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時間、地點等相關事宜案。

說 明：

一、商業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每 3 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本會自成立以還，均召開聯席會議，且每 3 個月定期召開乙次。

二、本會甫於今天(11月20日)召開第1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爰，祇要在明(112)年2月下旬前召開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即洵屬合乎規定。

一、前經第1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固定為當月第二個星期之星期二，第12屆第5次(下次)預定召開日期即為112年2月7日(星期二)。

決 議：照案通過本會第12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日期:112年2月7日(星期二)，開會地點: 漢來大飯店9樓金寶廳。

第五案

案 由：請議定本會召開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說 明：

一、依商業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第33條規定，本會每年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乙次。

二、囿於會員大會之籌辦工作極為繁瑣，爰，本會歷年、歷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特別著重前置作業時間，須考量避開相關公會已先選定召開之大會日期，經洽詢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暫定112/3/17)、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暫定112/3/23)、台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暫定112/3/24)、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暫定112/3/30或112/3/31)。

三、辦理本會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相關研議事項如次:

(一)大會時間：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日期往例約為每年三月份下旬。

(二)大會地點：擬訂於明(112)年3月22日(星期三)假林皇宮花園酒店召開。

(三)大會主要議程：

1. 頒獎:公開頒獎表揚本會「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獎學金」得獎優秀學子。

2.聽取理.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藉以檢討會務推展得失。

3.討論大會提案(含臨時動議)。

（四）請議定是否邀請知名學者專家蒞會專題演講。

（五）請議定是否援例會後原址舉辦溫馨建築夜，進行聯誼大會餐，席間是否僱請樂舞團助興表演。

(六)是否仍援例辦理致贈大會紀念品(家樂福禮券500元)，及準時出席獎(家樂福禮券500元)。

(七)請議定會場內是否仍援例設置建材展覽攤位，每一攤位之展示費為一萬元，是否需調整。

四、會員大會之召開為本會年度首要項目，為使大會更加圓滿成功，是否成立理監事專責小組策劃辦理，俾使會前作業流程策劃及執行更臻縝密完善。

決 議：

一、 經洪理事長推薦提名洪瑞堂理事為本次大會活動策劃召集人，積極展開各項大會工作。

二、 會後隨即於111年11月28日下午2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第1次會議)，調整本會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為112年3月27日(星期一)，地點:高雄漢神巨蛋9樓龍鳳凰廳。

其他相關議定事項如次:

（一） 援例辦理致贈出席大會紀念品(禮券500元)及準時出席獎(禮券500元)。

（二） 會後原址舉辦創意主題建築夜，進行聯誼大會餐，席間亦僱請樂舞團助興表演。

（三） 大會會場內仍援例設置廠商展覽攤位，展攤收費調整說明:

1. 已刊登本會111年 APP 廣告贊助商，每攤優惠價8000元。

2. 未刊登本會111年 APP 廣告贊助商，每攤收費12000元

第六案

案 由：請研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中庭景觀賡續認養案。

說 明：

一、原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於民國 82 年間興建完成並自當年度 9 月 19 日正式啟用，本會基於回饋鄉梓，兼樹立本業優良形象，經理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後自 84 年元月份起，每月提給 25000 元以認養該館中庭景觀園藝之維護，並發動會員贊助大棵樹木栽種，迄明 112 年將屆滿 27 年，該館已成為鳳山地區最佳休憩中心。

二、認養期間市政府社會局亦給予本會相對回饋，即本會每年可以免費使用該館 3 樓會議室或 1 樓視廳教室 9-12 次，可以節省本會舉辦講座需支付場地費用，同時亦獲得不少無形效益，提升本會社會形象。

三、後有前來參加講座會員反映略謂:該處停車實屬不便…等負面心聲，經多位委員會召集人建議將每年認養該館中庭景觀園藝之經費，可考量更妥善運用於其他會場之安排，以提升更優質舒適之講座品質。

四、特責成議案，提請研議。

決 議：會中經多位理監事提出意見熱烈討論，審慎評估整體效益後，決議自明(112)年1月1日起將不再賡續認養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中庭景觀。

第七案

案 由：請研議援例核發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1 年度考勤獎金案。

說 明：

一、依本會會務人員服務規則第 12.19 條規定辦理。

二、非常感謝本會歷屆理事長.理監事長期以來對會務工作人員下恤與照顧，打從民國 90 年(第 5 屆)起每年均核發每位會務工作人員一個月薪給之考勤獎金。(服務未滿一年者，以正式任職月份計算)。

三、本會在洪理事長積極領導下，今(111)年度各項經費收入大致上尚稱良好，經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各項主要經費收入如次:

(一)入會費:新加入會員有 56 家,收到入會費 430,000 元,預算達成率 87%。

(二)常年會費: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收到 5,016,833 元，預算達成率 127%。

(三)會員服務費: 截至 10 月 31 日止，來本會申報開工共計 146 案次，收到會員服務費計 1,480,000 元，預算達成率 119%。

四、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2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於年度結束時，得依當年度考勤情形核發考核獎金」、「考勤獎金之核發，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爰，在經費尚稱正常下，擬仍建請援例核發，用以激勵會務人員之士氣與工作效率。

決 議:援例核發每位會務工作人員 111 年度考勤獎金,並由員工津貼項下支應。

第八案

案 由：請研議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下設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詳附件八)，並請擬定各委員會明(112)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 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及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 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按會員經營業務性質分別組織小組。委員會及小組均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及另立經費預算，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3 條規定: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三、 本會第 11 屆理事會原下設有:建築法規、評議、營建技術、房屋市場發展、財稅、糾紛處理、公益事業暨公關、會刊編輯、新世代等 9 個委員會，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第 12 屆理事會下設委員會業已重新整編歸劃為 10 個委員會:建築教育學苑委員會、建築法規政策委員會、市場資訊委員會、財稅委員會、公益暨公關委員會、多元媒體委員會、會務聯誼委員會、評議委員會、新世代委員會、夫人聯誼委員會。

四、為本會明(112)年度會務工作順利施行,請各委員會先期規劃舉辦活動時程、辦理方式及預算，俾為編列公會明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會務活動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明(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所需經費預算，於下次(第 5 次)理監事會提會審定後，依預訂工作計畫貫徹執行。

十一.臨時動議:(無)

（附件一）

會務工作報告

一、會員組織概況：

本會 111 年 6 月 21 日止，原有會員公司 439 家，會員代表 767 人，迄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先後有安禾、仁仁、築研真、尊捷、御棠、中欣、聯鋼營造、樂築、敦璽、安展、鑫港、振邑、力光、長邑、壹起飛、高圓、晶采、鑫通、名鴻、春木營造、德盟、鑫呈、頂創、長亭、鴻瑜、好時光等 26 家不動產開發公司（會員代表 54 人)前來申請入會。

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會員公司 465 家，會員代表 821 人。(111 年度常年會費已繳交者計有 402 家)。

二、召開建築法規委員會研論相關法規執行疑義:

本會建築法規政策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由郭召集人騰鴻邀集郭副召集人士菁、黃常務理事寶娥、李理事昆昌、徐委員淑美、建築顧問林上立及傅秘書長昭睿研討相關法規執行疑義如下：

（一）、有關內政部函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7 點「保固期限及範圍」結構部分漏水賣方負責保固 15 年乙案，悖離建築物結構部分保固原意，建請全國聯合會提案主管機關釐清，以維會員公司權益。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建築執照審查，訂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由建築師檢討「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點規定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據上開 102.01.02 營建署之函釋，確立本原則係為行政指導，無法律授權，如無法檢討符合，建議由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知悉，免符合該規定，建請工務局審慎衡酌考量與參採。

（三）、有關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8 日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及第 233 條，應分別檢討各棟設置緊急進口，對於同一基地有 2 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同一樓層以無閉口之牆壁分隔者，應分別檢討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以上有關分別檢討各棟設置緊急進口執行方式與何時開始執行之疑義，建請與建管單位討論。

三、召開財稅委員會研論所得稅法第 24-5 條執行疑義:

（一）、本會財稅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由黃召集人寶娥邀集陳副召集人麗如、李理事昆昌、會計顧問張晉誠及傅秘書長昭睿，研討財政部賦稅署 111.8.17 函未提示帳簿文據將依所得稅法 24-5 條第 5 項規定核定成本、費用疑義。

（二）、依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三)、再查眾多行業仍存有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率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惟，僅針對建設業應適用同法第 24-5 條如此嚴苛規定而無同業利潤率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比照，有違租稅公平原則，建議財政部賦稅署對本函之實施給予緩衝期。

(四)、原決議本會提案並透過省聯合會連署友會向全國聯合會提案，惟事後省聯合會認為法已明訂尚難改變而作罷。

四、本會拜會高雄市府消防局王志平局長，研討華廈得免設置避難器具緩降機:

(一)、本會洪理事長光佐率吳常務理事斐琳、郭法規會主委騰鴻、機電顧問蔣順田、建築顧問林上力、傅秘書長昭睿與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陳總隊長義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拜會市府消防局王志平局長，針對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標準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收容人員未滿 30 人，得免設避難器具，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6 條規定 3 樓以上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故無法適用直接通往直通樓梯免設避難器具規定。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去函內政部消防署請示，消防署於 111 年 10 年 13 日以消署預字第 1111120068 號函覆免再經走廊、通道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等得免設避難器具，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三)、後續洽消防局確認，針對新建案若無經走廊、通道僅為梯廳面對之安全梯，其防火門應為常開式即可免設避難器具，惟既有核准建造執照設計常閉式防火門變案辦理更設計時，是否按圖施工不用修改成常開式防火門，消防局將採個案認定方式處理。

五、陳其邁市長蒞臨本會拜會座談:

(一)、陳其邁市長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蒞臨本會拜會，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及林名譽理事長詠盛率李常務理事正聰、黃常務理事寶娥、李理事昆昌、蔡理事紹豪、洪理事瑞堂及傅秘書長昭睿座談。

(二)、陳市長提及未來市政擘劃大願景，對未來產業發展作詳細說明，洪理事長也表達本業經營困境希望市長協助，其中以建築工地外勞稽查頻繁及連坐處分問題最為困擾，陳市長聽取後承諾會交待處理。

六、 拜會勞工局周登春局長，反映建築工地外勞稽查困擾:

(一)、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陳市長拜會本會指示勞工局周局長與本會研議外勞稽查問題，本會於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由洪理事長光佐、林名譽理事長詠盛、卓榮譽理事長永富率理監事等共 13 人拜會勞工局周登春局長，反映本會關心建築工地外勞稽查困擾。

(二)、周局長表示建築工地現場稽查是由移民署專勤隊負責執行，勞工局僅負責專勤隊移送案件裁罰處分，對於應訊技巧及答辯應注意回復起造人有善盡管理責任如門禁簽名管制、監視錄影及圍籬架設等。

(三)、周局長指示主管科長整理處分樣態供本會參考。

七、 函請建管處延長增加建築期限申請期限，以解決缺工困境:

(一)、因應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及台積電與多項公共工程動工在即，導致建築業缺工問題更為嚴峻，原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得申請增加 2 年之申請期限至 111 年底到期，經洪理事長指示提案建管處建請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高市大動開佐字第 111241 號函請建管處參辦，該處於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議研議，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率郭召集人騰鴻出席爭取。

八、適時舉辦相關專業講座及活動，提供會員更優質服務及橫向聯誼:

(一)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本會假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聯合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公會、高雄都會發展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2022 年下半年房屋市場研討會」。邀請蘋果日報地產中心記者葉家銘及曜群廣告公司總經理邵泓分別主講:「高雄台積電效應地房價走勢分析」及「下半年高雄房市分析」，為會員同業先進做精闢解析，俾供進場投資參考。

講座由本會市場資訊委員會召集人蔡紹豪及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房屋市場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又齊共同主持，本會理事長洪光佐及高雄市公會理事長陸炤廷、代銷公會理事長謝哲耀均蒞會列席指導，當日出席會員同業先進逾 250 人參加，皆獲益良多。

(二)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本會假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與超級大愛公益樂團『Super Love Band』等多家愛心企業一起共同主辦「心內的彼首歌」第 12 場感恩演唱會，來幫助視障弱勢族群。

由本會公益暨公關委員會召集人/李正聰常務理事大力推動，當天本會洪理事長、理監事及會員同業先進皆熱烈參與此場感人暖心之音樂會。本會洪光佐理事長並代表全體捐款者致贈惠明盲校善款 1732500 元，聚集大家的愛心，成就視障孩童的舞台夢，當晚滿場座無虛席，溫馨感人的樂音與氛圍，烙印在每位觀眾記憶裡，是一場昇華身心靈的精彩音樂饗宴。

(三)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6:30 本會假漢神巨蛋 9 樓金龍廳盛大舉辦【中秋聯歡晚宴】暨【黃榮昌前秘書長榮退感恩餐會】，邀請市政府、建築相關公會、媒體記者、本會顧問、全省同業友會理事長及秘書長、承辦申報開工人員蒞臨參加，藉此佳節齊聚盛會，共度佳節，以感謝對本會的多方關照與協助會務推展；另為黃秘書長的榮退，表達衷心的感謝與祝福。當晚佳賓滿座，陳市長更蒞臨與會致詞嘉勉，令本次感恩晚宴蓬蓽生輝。

(四)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本會假萬豪酒店隆盛舉辦「大高雄崛起領袖論壇」，力邀財信傳媒集團董事長謝金河、高雄市副市長林欽榮及皇苑建設董事長郭敏能三位產、官、媒體意見領袖，深入探討高雄產業轉型與發展契機，共同就市政及產業面向進行座談。

此次論壇由本會建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許常務監事承凱精心策劃承辦，邀請市政府局處首長、相關產業精英 CEO、媒體記者及相關產業理事長、金融界 CEO、名(榮)譽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本會會員公司等貴賓出席與會交流，當天約有 300 位嘉賓蒞會參加共襄盛舉。本次論壇不僅圓滿成功舉辦，會後更獲媒體佳評報導，提升本會良好社會形象。

(五)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本會假冠軍建材高雄區展示中心舉辦「泥作材料漫談與分享」講座，由本會建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許常務監事承凱策劃辦理，邀請業界知名的潤泰精密材料公司楊景鼎副總經理、林依潔副總經理及全體團隊，針對外牆面磚工法相關課題及如何因應，做精闢解析。

冠軍建材集團企業總部林祐宇副董事長、邱順南經理及公司同仁熱情接待與會人員，並於會場展現磁磚模板外掛工法實務操作說明，安排導覽實景觀摩，提供會員公司營造施工參考。

本次講座由建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許承凱主持，洪理事長亦蒞會致詞，會員公司約計 80 人參加，講座圓滿成功舉辦。

(六)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本會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演講廳與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共同主辦，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市房屋市場調查協會協辦「大數據剖析高雄房市趨勢」講座，邀請房地產網站樂居科技創辦人李奕農職場達人蒞臨主講，為會員同業先進做精闢解析，提供行銷策略參考。

講座由本會市場資訊委員會召集人蔡紹豪主持，本會洪理事長亦蒞會致詞列席指導，當日出席會員同業先進約有 260 人參加，透過瞭解大數據的應用，增進會員公司對高雄房地產趨勢之數據掌握，以精準行銷。

九、機動辦理預售屋納入履保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加強服務會員：

(一)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核通過崑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二)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核通過豐富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三)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

核通過崧宏建設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四)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核通過和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開遠建設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五)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核通過和郡林建設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六)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核通過侑城建設有限公司(2 案)、久雄建設有限公司、好時光開發有限公司、德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七)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核通過容誠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八)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假本會會館召開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資格審查會，會議由吳召集人斐琳主持，審核通過尊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欽勤建設有限公司所申辦案件，會後本會即出具同業連帶擔保資格證明書。

十、 出席各項會議，提供本業興革建議：

(一)、111 年 8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建築工地公安查核機制」會議，本會由傅秘書長昭睿出席。

(二)、111 年 8 月 25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本市 5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啟用儀式」，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出席。

(三)、111 年 8 月 26 日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洪理事長賢伉儷、林名譽理事長詠盛賢伉儷及傅昭睿秘書長出席參加。

(四)、111 年 9 月 2 日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洪理事長賢伉儷、林名譽理事長詠盛賢伉儷及傅昭睿秘書長出席參加。

(五)、111 年 9 月 7 日工商時報辦理「城市安全、安居高雄」高峰論壇，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出席。

(六)、111 年 9 月 15 日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洪理事長賢伉儷、林名譽理事長詠盛賢伉儷及傅昭睿秘書長出席參加。

(七)、111 年 9 月 25 日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本會洪理事長賢伉儷、林名譽理事長詠盛賢伉儷及傅昭睿秘書長出席參加。

(八)、111 年 9 月 29 日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洪理事長賢伉儷、林名譽理事長詠盛賢伉儷及傅昭睿秘書長出席參加。

(九)、111 年 10 月 2 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兒福中心遊樂場改建啟用典禮，本會由林名譽理事長詠盛率蔡理事紹豪出席參加。

(十)、111 年 10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召開 111 年度第 3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暨座談會」，本會由傅昭睿秘書長出席。

(十一)、111 年 10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於日辦理「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座談會」，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出席參加。

(十二)、111 年 10 月 23 日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舉辦「2022 打火兄弟嘉年華」活動，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出席參加。

(十三)、111 年 10 月 25 日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本會洪理事長賢伉儷、林名譽理事長詠盛及傅昭睿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四)、111 年 10 月 26 日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會洪理事長賢伉儷、林名譽理事長詠盛賢伉儷及傅昭睿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五)、111 年 10 月 26 日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 111 年度城市金質獎頒獎典禮，本會由李常務理事正聰出席參加。

(十六)、111 年 11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延長本市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施工期限申請時間」研商會議，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出席參加。

(十七)、111 年 11 月 8 日世界不動產聯盟台灣分會辦理「第 41 屆世界不動產聯盟全球領袖高峰會在高雄」典禮記者會，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率李常務理事正聰、蔡理事紹豪及傅秘書長昭睿出席參加。

(十八)、111 年 11 月 11 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11 年度累計目標值(450MW)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本會由洪理事長光佐率傅秘書長昭睿出席參加。

十一、近期本會行銷企劃專案:

(一)、流光梭影

本會當月重要活動實記，每月發布本會社群媒體。

(二)、誰來開講

本會將不定期邀請理監事、秘書長、會員、專家學者及名人，製作 3 分鐘內之 YouTube 短片上傳本會社群媒體，解說建築教育相關法令訊息案件疑義、不動產市場相關法令訊息、有趣軼事、藝文欣賞等，增加本會曝光度及與大眾互動機會。

(三)、168 富巢芳踪

市調協會定期彙送本業開發案件資訊，本會以行政區劃分後製成地理資訊圖說(GIS)套疊於都市計畫圖上標示建案地圖，適時分析區域最高及最低房價。

(四)、LINE@官網會員建案行銷

LINE@官網底圖建置 6 宮格本會會員建案行銷廣告，提供會員建案曝光度，並增加會員與公會連結機會。

(五)、本會吉祥物票選

將製作代表本會在地精神之吉祥物，將於本會社群媒體貼置曝光，延伸製作周邊商品如桌墊、杯子等當成本會伴手禮致贈來賓。

（附件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審核通過武洋、原昕、上竹、冠億、誠鑫興業、晶悅國際飯店、太坤、浤盛工程、嘉美新、泰緯、齊邦、河堤麗緻、長庭營造工程、寓晟、豐富地產、御之苑、里原企業、鴻榮源、利威廉、皇小鴨、鳳家房屋、欣宇、艾傑國際、承宸、鑫御、嘉鈺、崑庭、威榕投資等 28 家不動產開發公司(會員代表 45 人)申請入會資格案：

辦理情形：已頒發會員證書並呈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二、 審議通過本會原會員豪建、富根、福聯旺、利威、承園、京圓、興大發、鑫呈、鳳嘉、允宸、豪氣、高展、鋒基、昱大、遠東、鼎筑、美華、玉城、里洋、御品森、皇后、皇宇、名頂營造等 23 家不動產開發公司(會員代表 37 人)，因公司已核准歇(停)業或他遷失去聯繫，依本會章程規定應核予註銷會籍案：

辦理情形：已註銷廣潤等 12 家建設公司會籍並呈報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三、 審核通過本會 110 年度 1-6 月份「會費」、「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基金」等經費收支帳項案：

辦理情形：已隨會議紀錄公布會員公司週知。

四、 重新檢討本會推派至「高雄市新商業會」之會員代表案:

辦理情形：已發文通知高雄市新商業會，調整推派會員代表為:洪理事長光佐、林名譽理事長詠盛、卓榮譽理事長永富、丁監事會召集人友鴻、吳常務理事斐琳、曹常務理事釗舜、黃理事文弘等 7 位。

五、重新檢討本會推派至「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案

辦理情形：調整推派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為:洪理事長光佐、名譽理事長林詠盛、榮譽理事長洪平森、劉文城、卓永富及李常務理事正聰等 6 位。

六、追認通過本會贊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打造兒福同樂園-共遊、共學、共樂計畫」，本會贊助改造園區經費案:

辦理情形：追認通過本會贊助兒福同樂園改造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

七、研議通過 2022 年 8 月 27 日惠明盲校感恩慈善演唱會，本會受邀為主辦單位及 2022 年 12 月 4 日高馬協視障公益路跑賽事活動，本會受邀為協辦單位，相關配合籌辦事宜案:

辦理情形：感恩慈善演唱會及視障公益路跑賽事等公益活動，本會洪理事長以個人出資各贊助 10 萬元,視障馬拉松本會設置補給站。

八、研議通過本會每年固定編列預算，補助本會理事會下設「新世代委員會」暨對外代表本會參加比賽之「雄大高爾夫球隊」活動金額案:

辦理情形：援例各補助活動經費新台幣 3 萬元。

九、研議通過本會黃總幹事榮昌退休之退撫獎勵金核發案

辦理情形：通過核發黃榮昌總幹事退休之退撫獎勵金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並由公會預備金及理監事特別捐助款各提撥 50 萬元支應。

十、因應本會加強官方資訊平台管理及多元媒體形象行銷，研議增聘新進職員乙名案

辦理情形：照案通過聘用新進職員郭昱君秘書，並已於今(111)年 9 月 1 日正式到職上班。

十一、針對 2022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11.11.26 九合一大選)，研議動員支持擔任本會顧問及與本會關係密切之候選人順利當選，俾賡續為本會伸喉、確維會員權益案:

辦理情形：本會已於 111.9.20 先期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暨評議委員聯席會議討論，議定相關政治獻金捐贈名單及分配(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捐助額度，並已分別擇日由洪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前往各候選人競選服務處致意其順利當選。

十二、研議本會遇有會員公司負責人、理監事等一親等(及配偶)婚喪喜慶等情事，本會致送名花佳卉等標準案

辦理情形：照案通過，援例賡續辦理。

新進會員公司介紹　（附件三）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會員代表	年齡	公 司 住 址	電話(T) 傳真(F)
1628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	吳秉勳	吳秉勳(董事長) 曾憲鴻(總經理) 黃譯禾(業務副理) 王裕蓉(採購副理)	42 42 30 3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286號6樓	T:522-3920 F:522-3902
1629	仁仁建設有限公司	魏盈仁	魏盈仁(董事長)	47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二路300巷17號	T:713-7428 F:727-9059
1630	築研真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蔡根源	蔡根源(董事長)	50	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106號	T:383-3087 F:383-3065
1631	尊捷建設有限公司	呂文榮	呂文榮(董事長) 傅鳳英(董事)	70 6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00號10樓之1	T:0975817880 F:
1632	御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亞辰	林亞辰(負責人) 林哲雄(股東)	30 26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67號4樓	T:398-7508 F:380-1215
1633	中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少傭	呂少傭(負責人) 郭毓斌(管理師) 李嘉梅(管理師) 陳丕業(工程師)	52 53 51 4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23樓	T:269-6591 F:269-5763
1634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修齊	張修齊(董事長) 高逸帆(總經理) 李海銘(副總經理) 蔡和春(副處長)	54 46 63 5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88號8樓之1~4	T:616-7677 F:616-2860
1635	樂築建設有限公司	雷淑真	雷淑真(董事長) 王俊凱(工務)	60 34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698號1樓	T:341-7810 F:341-7820
1636	敦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詠翔	周詠翔(負責人)	31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忠義三巷18號1樓	T:364-1968 F:
1637	安展建設有限公司	陳安正	陳安正(董事長) 曾樹木(副總經理)	71 58	高雄市左營區文恩路167號	T:345-3999 F:343-7778
1638	鑫港建設有限公司	莊育彩	莊育彩(董事長) 蔣浩祥(經理)	65 42	高雄市三民區更新街61號1樓	T:313-0191 F:311-7305
1639	振邑開發建築有限公司	李秀娥	李秀娥(負責人) 簡三評(董事長)	50 53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1058巷68號	T:616-9999 F:616-9799
1640	力光建設有限公司	陳崇光	陳崇光(董事長) 林慧玲(副總經理)	47 38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259號	T:740-9321 F:740-9312
1641	長邑建設有限公司	曾姿蓉	曾姿蓉(董事)	3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650號7樓	T:385-2086 F:385-2086
1642	壹起飛建設有限公司	陳冠霖	陳冠霖(董事長) 蔡宗叡(執行長)	42 31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一路155號	T:215-6770 F:215-0706

1643	高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淑美	李泰明(董事長) 徐淑美(總經理)	74 33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09號4樓之1	T:725-7078 F:725-9006
1644	晶采國際有限公司	蔡旼婷	王銘先(協理) 趙銘政(經理)	60 45	高雄市苓雅區福壽街147號	T:711-5062 F:711-3165
1645	鑫通建設有限公司	吳思萱	吳思萱(負責人) 沙振言(總經理)	42 42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27-2	T:557-2298 F:
1646	名鴻建設有限公司	鄭光宏	鄭光宏(董事)	48	高雄市路竹區中和街280號1樓	T:0955872535 F:
1647	春木營造有限公司	楊銘欽	陳超閔(工務經理) 謝素華（協　理）	47 57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13樓	T:553-6688 F:553-4374
1648	德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瑋	張家瑋(董事長) 陳莉婷(副總經理)	44 48	高雄市三民區皓東路17巷29號	T:383-5553 F:383-5542
1649	鑫呈建設有限公司（恢復會籍）	陸王秀枝	陸王秀枝(負責人) 陸新發（董　事）	62 62	高雄市岡山區河堤路一段188號	T:621-7651 F:
1650	鼎創有限公司	林福謙	林福謙(董事長) 洪閔智(處　長) 李基晉(經　理) 江瑞驥(工程師)	68 53 51 33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22樓	T:02-66412591 F:02-66125055
1651	長亭開發有限公司	林姵菱	林姵菱(負責人) 賴哲正(股　東)	41 48	台中市大里區立中街106號	T:04-22755075 F:04-22758527
1652	鴻瑜開發有限公司	林姵菱	林姵菱(負責人) 賴哲正(股　東)	41 48	台中市大里區立中街106號	T:04-22755075 F:04-22758527
1653	好時光開發有限公司	李東樵	李東樵(負責人)	53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420號2樓之2	T:350-7278 F:350-7278

（附件四）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收支明細表

款	項	目	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1			本期經費收入			11,277,927	
2			上期結轉		$10,006,523		
	1		會費收入		391,666		
		1	入會費	180,000			
		2	常年會費	211,666			
	2	1	會員服務費		555,000		
	3	1	利息收入		20,738		
	4	1	其他收入		168,000		預售屋履約保證審核費
	5	1	特別捐助收入		136,000		APP廣告費收入、省聯合會世務補助款
		2	特別捐助支出		0		
3			本期經費支出			3,239,519	
	1		人事費		786,870		
		1	員工薪津	655,535			
		2	員工津貼	80,392			
		3	健勞保補助費	50,943			
	2		辦公費		228,448		
		1	文具印刷費	66,048			
		2	郵電費	50,104			電話費及傳真存轉業務費等
		3	差旅費	49,700			
		4	公共關係費	46,912			致贈各公會及相關團體花卉款
		5	交通費	12,433			
		6	雜支費	3,251			
		7	新聞雜誌費				
	3		會議費		0		
		1	會員大會費				
		2	理監事會議費				
		3	各委員會議費				
	4		業務費		20,000		
		1	會刊編印費				
		2	業務發展費	20,000			
	5		購置費		0		
	6		上級會費		0		
		1	全國聯合會會費				
		2	中華民國聯盟總會				
		3	省聯合會會費				
		4	縣商業會會費				
	7		福利費		228,458		
		1	會員福利費				
		2	自強活動費				
		3	講習經費	228,458			9/12大高雄瑜論壇場地費及餐費及各項購置會經費
	8	1	社會活動費		100,000		認養婦幼館中庭植栽維護經費
	9	1	準備基金		22,131		6-9月份新制勞工退休金
	10	1	預備金		1,853,612		前總幹事推薦獎金、贊助「打造兒童園計畫」、購中秋節禮贈送本會全體顧問及各同業女會理事長及秘書長、贊助工商時報「城市再生、安居高雄」、贊助「義消慶年華會」、贊助「2022年度世界不動產聯盟第[illegible]屆年會暨神農峰會」活動等經費
4		1	本期結餘			8,038,408	

理事長：理事長 洪光佐　監事會召集人：丁友濤　秘書長：秘書長 傅昭睿　財務幹事：會計 洪韻淑

（附件五）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基金】收支明細表

111・7・1～111・10・31

款	項	目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1	1		**本期捐贈收入**		$1,059,487	
	1		上期結轉	$929,487		
	2		捐贈收入	130,000		會員捐贈
2			**本期捐贈支出**		88,388	重要政令印發
	1	1	捐贈支出	88,388		
3			**本期結餘**		$971,099	

【研究發展基金】名錄

仁仁建設	築研真建築	尊捷建設	聯鋼營造	樂築建設
敦璽建設	振邑開發	鑫港建設	名鴻建設	春木營造
德盟建設	鼎創公司	好時光開發		

附註：本期新入會共計23家，其中高圓建設等10家因已具高雄市公會、外縣市公會會員資格，再申請加入本會依互惠辦法，僅收13家捐助研究發展基金

理事長: 理事長洪光佐　監事會召集人：丁長鴻　秘書長：秘書長傅昭睿　財務幹事：會計洪韻淑

（附件六）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所基金】收支明細表

111・7・1～111・10・31

款	項	目	科　目	收 入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1	1		**本期捐贈收入**			$2,655,507	
		1	上期結轉	$2,472,707			
		2	本期捐贈收入	182,800			①會員捐贈130,000- ②會館租金收入52,800-
2	1		**本期捐贈支出**			223,600	
			捐贈支出		223,600		會館8~11月份租金・6~9月份管理費及水電費・增設辦公家具等
3	1		**本期結餘**			$2,431,907	

【會所基金】捐贈名錄

仁仁建設	築研真建築	尊捷建設	聯鋼營造	樂築建設
敦璽建設	振邑開發	鑫港建設	名鴻建設	春木營造
德盟建設	鼎創公司	好時光開發		

附註：本期新入會共計23家，其中高圓建設等10家因已具高雄市公會、外縣市公會會員資格，再申請加入本會依互惠辦法，僅收13家捐助會所基金

理事長: 理事長洪光佐　　監事會召集人：丁友鴻　　秘書長：秘書長傅昭睿　　財務幹事：會計洪韻淑

（附件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誼】收支明細表

111・7・1 ～ 111・10・31

款	項	目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1	1		本期捐贈收入		$4,202,205	
	1		上期結轉	$4,202,205		
	2		捐贈收入	0		
2			本期捐贈支出		1,561,575	黃總幹事退撫獎勵金500,000元、第12-3次理監事會餐費38,010元、9/7中秋聯歡晚會餐費284,177元、9/7中秋聯歡晚會樂團24,000元、9/7中秋聯歡晚會貴賓接待津貼(陳建宏、柯淑惠)1,200元、19/20第12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會餐費14,188元、贊助「2022年度世界不動產聯盟第41屆全球領袖高峰會」活動500,000元、外埠召開第12-4次理監事會暨理監事聯誼活動訂金200,000元
	1	1	捐贈支出	1,561,575		
3			本期結餘		2,640,630	

理事長: 理事長洪光佐　監事會召集人: 丁台鴻　秘書長: 秘書長傅昭睿　財務幹事: 會計洪韻淑

（附件八）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教育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以產、官、學不同面向不定期舉辦講座，邀請相關友會共同舉辦，資源共享、共同成長，藉由會員同業間互動交流，增進會員新知。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法規政策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建築法規政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參加相關單位制定或修正建築法規專案會議。

(二)指導會員公司確切瞭解現行建築法規之真諦。

(三)洽請有關單位對現行建築法規釋疑事項。

(四)定期召開委員會研討現行建築法規之適應性。

(五)建議有關單位及時修正不適用之有關建築法令規章。

(六)舉辦建築相關政策法令之座談講習。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市場資訊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市場資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整合不動產市場資訊並公開透明及時發佈，建立同業個案銷售狀況統計分析。

(二)理事會交辦事項及會員有關市場調查資料之反映事項研討與處理。

(三)舉辦房地產市場有關問題研討座談會。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稅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稅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現行不動產有關稅賦法令之檢討，並對不合理之稅賦法令建議有關機關修正，以爭取稅制之公平合理化。

(二)協助業者充實稅務知識及專業教育，並適時舉辦稅務講座，提供相關之稅令資訊。

(三)解答業者有關稅賦之疑難問題及法令，或轉請主管機關釋示。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公益暨公關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公益暨公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社會公益活動之規劃推展參與，配合政府法令推動公益活動。

(二)經常與各主管機關聯繫，促請對本業現況深入瞭解，給予適切管理與輔導。

(三)加強與相聯產業聯繫，促請相互合作。

(四)經常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並透過媒體報導，客觀介紹本業經營概況，增進社會大眾之瞭解。

(五)配合有關委員會，向有關單位爭取同業福利。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多元媒體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多元媒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運用現有公會平台 APP 強化各項會務公告及宣傳。

(二)宣導公會優點，加強對內部會員公司的宣傳及對外公部門的正向互動。

(三)優化公會網站管理及公會 APP 資訊同步更新、成立 FB 粉絲團經營管理、成立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發布公會的相關資訊。

(四)與媒體記者成立公會媒體互動群組，強化資訊傳達及新聞稿的即時發布。

(五)配合有關委員會，向有關單位爭取同業福利。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務聯誼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務聯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新會員入會連繫與爭取及資深會員參與聯誼活動。

(二)同業友會聯誼參訪接待、舉辦聯誼及參訪活動。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廣徵會員（公司）代表自由報名參加，以擴大參與。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2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一)會員會籍之審查。

(二)新會員入會連繫與爭取。

(三)會員服務工作之研究與策畫推展。

(四)會員紀律之維護及會員紀律案件之研討及處分建議。

(五)請領本會獎助學金人員資格及資料之審查。

(六)本會各項重要政策之制定及決策之研討。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委員人數不限，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4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世代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 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世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組織簡則宗旨

(一)提供會員間資訊交流、增進業務管理、建築技術、建材新知、財務管理…等相關訊息。

(二)傳承同業先進企業經營理念與專業知識,凝聚業界新生代向心力。

(三)提昇不動產專業之新觀點、美學、設計等素養。

(四)舉辦國內外考察觀摩、各項專業講座,提升會員新知及商機。

(五)促進全國各地區同質性委員會之交流。

三. 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乙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同當屆理監事任期，所有會員均為委員。

(二)廣徵會員同業先進暨第 2 代登錄為會員。

(三)本委員會另設會長一位,,由會員於每屆任期屆滿前之月例會相互推選擔任之，每屆會長任期為一年。

(四)會長得提名 1~2 位副會長，第一順位副會長即為下屆會長人選，經本委員會通過之後聘任之。

(五)本委員會分設活動、教育、考察、財務、組織發展、公關等六個企劃工作小組，小組長由會長委任之。

(六)每屆會長須自行遴選秘書長及秘書，負責當屆活動之推展。

(七)增設輔導會長，上任會長卸任後協助當屆會長。

四. 會員

(一)建築同業之實際經營者，年齡在 45 歲以下,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於建築同業間擔任總經理級以上職務(含特助)之子女,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年齡在 45 歲以上,由一名會員以上推薦,經審核後得以會員之友名義加入，並享有與會員相同等級之權利義務。

五. 會員權利

(一)正式會員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正式及私誼性之活動與聚會。

(二)可擔任本委員會幹部，並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正式會員可享有會員福利。

六. 會員義務

(一)遵守本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

(二)執行本委員會月例會之決議案。

(三)繳納本委員會之常年會費, 每年二萬元整. 於每年 1 月底前繳交。

七. 會員之解除

(一)本委員會會員如有損傷公會形象及違反本委員會組織簡則行為之情事, 得提交月例會討論, 經 2/3 會員通過解除其會員資格。

(二)本委員會會員一年內出席率必須達 9 次以上, 否則視同自動退會(如有請假, 不列入缺席)。

八. 會議

(一)本委員會之每月例會由秘書處發函通知, 並敘明該次月例會討論事項及活動。

(二)月例會原則上於每月第(3)周之星期(四)舉行, 時間、地點由秘書處擇定。

九. 財務

(一)每位會員每年應繳交新台幣二萬元整之常年會費。

(二)本會各項支出，需憑支出憑證(發票、收據)申請費用。

(三)秘書處每次月例會需提財務報告，每屆交接時需提出該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及下年度工作計畫與財務預算。

十. 協力顧問

為方便本委員會會員同業推案業務諮詢與運作，擬建立同業推案相關媒體及專業廠商的顧問名單，依任期聘僱並由本委員會發給顧問聘書。

(一)凡是不動產或建材行業相關廠商，均可參加本委員會協力顧問，任期與每屆會長相同。

(二)協力顧問贊助款每屆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或無償派遣秘書幫忙會務。

(三)協力顧問之公司名稱將刊登於每屆會長交接典禮/每次月例會簡報，期望建立與會員公司的業務推展共容互利。

(四)年度會長交接典禮及月例會邀請列席，最多兩人出席。

十一.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夫人聯誼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 一 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設置，定名為「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夫人聯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次：

支持公會公益活動亦發起小型公益，凝聚理監事眷屬力量，增添公會優質形象及正面社會形象。

第 三 條：本委員會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均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另委員人數不限，由理監事夫人參加。

第 四 條：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

第 五 條：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惟每年不得少於 4 次。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工作之推行，受特定常務理事輔導，決議事項均應提請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施行，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 七 條：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

第 八 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

第 九 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